

## 附件 1

# 盘锦市人民政府取消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71 项）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项目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	取消	
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进行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	取消	
3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和监管全省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		市发展改革委	取消	
4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	取消	
5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市发展改革委	取消	
6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限额以上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市发展改革委	取消市级转报环节	
7	其他行政权力	引进人才劳动关系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取消	
8	其他行政权力	社保扩面征缴联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取消	
9	行政确认	企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资源枯竭兼并破产企业和 111 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破产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取消	
10	其他行政权力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退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取消	
11	其他行政权力	创业孵化基地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审核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取消	日常业务工作，加强管理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行为处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取消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迟延履行和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行为的处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取消	
14	行政处罚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取消	
			2.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取消	
			3.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取消	
			4.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取消	
			5.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取消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取消	
16	行政许可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取消许可后，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备案
17	其他行政权力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初审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18	行政征收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征收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加强一般业务管理
19	其他行政权力	航道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20	行政许可	养殖权的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21	行政许可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含食用菌)种质资源初审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22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加强一般业务管理
23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保密项目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24	其他行政权力	进出口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25	行政许可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加强业务事项管理
26	行政许可	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27	行政确认	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28	行政确认	确定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品目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29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核转报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30	行政确认	对特定种类在用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的鉴定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31	其他行政权力	农机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32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市农业农村局	取消	
33	行政许可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取消	
			2.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取消	
34	行政许可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原油销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市商务局	取消	
			2. 原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市商务局	取消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取消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旅广电局	取消	
			2. 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的处罚	市文旅广电局	取消	
			3. 对未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的处罚	市文旅广电局	取消	
			4. 对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市文旅广电局	取消	
			5. 对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等的处罚	市文旅广电局	取消	
			6.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文旅广电局	取消	
			7.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文旅广电局	取消	
			8.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1 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市文旅广电局	取消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取消	
			2. 对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取消	
			3.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取消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3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审核（中医）		市卫生健康委	取消	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
39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市卫生健康委	取消	
40	行政给付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市卫生健康委	取消	按照《疫苗管理法》要求，实现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保险补偿机制
41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取消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局	取消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未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2. 对生产者未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3. 对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或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 对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6.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7. 对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8.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9. 对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10. 对生产者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11. 对生产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12. 对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虚假抽样产品证明材料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 暂停生产、销售和食用问题食品, 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 在使用时没有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6	行政裁决	对气瓶监检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争议的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2.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除含有不良文化内容以外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采取谎称降价或者以虚假销售方式销售商品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2. 对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或未经监督检验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3. 对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 对没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使用旧起重机械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5. 对承租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 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 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 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等气瓶除外)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2.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 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3.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 对气瓶监检机构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 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1. 对发布《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2. 对食品广告含有绝对化语言或者表示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3. 对食品广告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 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 对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 或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5. 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 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6. 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不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 任意扩大范围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7. 对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仪器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8. 对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未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9. 对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 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10. 对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 对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5.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 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等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2. 对食品生产者未保存召回记录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3. 对食品生产者未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利用邮购销售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条件提供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负责处罚。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负责处罚。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负责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等行为的处罚	市林湿局	取消	
57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经营企业没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2. 对药品标识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3.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4.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5.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违法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7.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 对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10.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11.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12.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13.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按新法增补
			2.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专用标识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按新法增补
			3. 对疫苗生产企业不按规定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按新法增补
			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按新法增补
			5.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按新法增补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异地颁布药品广告未向颁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61	行政检查	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主项	子项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2.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发生医疗器械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等情形等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对办理无菌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68	行政确认	对归档和进馆档案范围认定		市档案局	取消	
69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科研管理、教育培训	1. 档案科研管理	市档案局	取消	
			2. 档案教育培训	市档案局	取消	
70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业务咨询		市档案局	取消	
71	行政强制	对可能导致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收购或者征购		市档案局	取消	